

更正重印件

玉林市财政局文件

玉市财采〔2020〕16号

玉林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广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，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情况，加快推动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止收取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

自2020年5月25日起，玉林市市直政府采购货物类、服务类项目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政

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二、实行电子采购文件网上免费下载

各单位应按要求从 5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采购平台，且同时实行电子采购文件网上免费下载。

三、落实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规定，采购人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资金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，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。



公开属性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本局各科（室），直属单位。

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
